

109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結算時機及方式一案(109IACZ01).....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法人分割申辦權利移轉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辦理一案(109IBCB02).....1

- 為避免詐欺集團偽冒所有權人及債權人，取得法院核發之調解筆錄後，由調解筆錄所載權利人持憑該調解筆錄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調解移轉登記等偽冒案件發生，請貴所確依內政部來函說明三辦理，落實防偽機制，以守護民眾不動產財產權益(109IBCB03).....2

-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第6點有關受套繪管制之土地疑義一案(109IBCN04).....3

- 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經內政部109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號公告新增「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一案(109IBCZ05).....4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9年9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93044774號令發布(109IEAZ06).....5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函釋有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2條

第2項規定之結算時機及方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9. 22北市地登字第1090139077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9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15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 9. 17台內地字第1090264157號

主旨：有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結算時機及方式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實際運作及各縣市間專戶相互融通等需要，本部前於109年5月5日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該規定辦理結算之時機，係直轄市、縣(市)於轄內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以下簡稱地清專戶)，經完成支應各權利人依本條例第14條第3項、第4項或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辦理。
- 二、上開結算之辦理方式，由辦理結算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各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及專戶餘額情形函報本部，本部將依下列方式指定餘額儲存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清專戶，並以本部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 (一)直轄市地清專戶結算有餘額時，以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地清專戶，其餘額扣除未來預計支應各權利人申請之土地價金後，不足差額最大者；如均無不足差額時，以剩餘專戶餘額最小者；縣(市)地清專戶結算有餘額，依前揭相同方式予以指定儲存之縣(市)地清專戶。
 - (二)倘其他直轄市及縣(市)地清專戶均已完成結算，則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辦理餘額解繳國庫。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法人分割申辦權利移轉登記，得由權利人或

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9. 8北市地登字第109013736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9年9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3351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雲林縣政府

109. 9. 4台內地字第1090133510號

主旨：有關所詢公司法人分割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25日府地籍價二字第1092714476號函。
- 二、按為明確公司分割之權利義務移轉及簡化公司進行分割所取得營業及財產之權利變更登記之程序，企業併購法於104年6月15日修正增訂第35條第12項規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7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 三、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24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二十四、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是依上開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分割登記，應不受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本部96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8156號函釋規定限制，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辦理。

為避免詐欺集團偽冒所有權人及債權人，取得法院核發之調解筆錄後，由調解筆錄所載權利人持憑該調解筆錄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調解移轉登記等偽冒案件發生，請貴所確依內政部來函說明三辦理，落實防偽機制，以守護民眾不動產財產權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9. 23北市地登字第1096024916號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9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12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9. 21台內地字第1090265121號

主旨：貴檢察署函為地政機關現今是否仍得由單方當事人持法院調解筆錄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檢察署109年9月4日基檢鈴慎108偵2887字第1099020668號函。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2條及第27條第4款規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申辦登記時，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次按命被告(義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係命其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故債權人(權利人)即得持該等文件單獨申辦登記(司法院秘書長75年11月24日秘台廳(一)字第01813號函參照)。是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調解筆錄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先予敘明。
- 三、查109年3月報載詐欺集團偽冒所有權人及債權人，取得法院核發之調解筆錄後，

由調解筆錄所載權利人持憑該調解筆錄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調解移轉登記1事，為避免類此案件發生，茲就地政機關受理調解移轉登記提出相關因應防範措施，以提升防偽效能，共同守護民眾不動產財產權益：

- (一) 擴增「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範圍：本部已於109年5月6日將「調解移轉」登記類型納入「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範圍，讓民眾在申請「即時通」服務後，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只要遇有申請調解移轉、買賣、拍賣等登記案件，轄區地政事務所即會在登記案件「收件」、「異動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使所有權人能夠即時知悉及因應處理。
 - (二) 落實權利書狀註銷通知程序：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審查人員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地政事務所應同時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參照)。
 - (三) 落實橫向聯繫作業：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參照)。
- 四、副本抄陳司法院，查該報載偽冒事件似涉法院未能詳查核對調解聲請當事人身分(例如本案是否為原所有權登記名義人)部分，建議大院卓酌研處各法院強化核對當事人身分機制，以減少偽冒詐欺犯罪行為之發生。
-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土地登記機關依說明三辦理，並隨文檢送說明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4日函影本1份。

附件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 內政部地政司

109.9.4基檢鈴慎108偵2887字第1099020668號

主旨：貴司所屬地政機關，現今是否仍得由單方當事人持法院調解筆錄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署辦理108年度偵字第2887號等案件，亟需旨揭資料過署供參。
- 二、本署於辦理108年度偵字第2887號等案件，發現不肖分子持法院調解筆錄，單方至貴司所屬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此從事詐欺等犯罪行為，特予告知，亦惠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此事，以防不肖分子利用此一制度，從事不法犯行。
- 三、本案承辦人：慎股書記官戴柏仁，電話：(02)24651171轉1628。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第6點有關受套繪管制之土地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9.9.14北市地測字第1096023729號

說明：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9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9161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9. 7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91614號

主旨：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第6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9年5月2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0402號函及大局109年7月14日北市地測字第1096018620號及109年8月28日北市地測字第1096022749號函續辦。
- 二、旨案，查本處有建物地籍套繪的建築執照類型有建造執照、依建築法99條申請之建築許可、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等，以上意見提供鈞局參辦。

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經內政部109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號公告新增「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9. 17府授地登字第109013832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內政部公告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 9. 11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2號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業經本部以109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號公告新增在案，近日並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09. 9. 11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號

主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

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9年9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93044774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9. 9. 30北市地用字第1096025765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9月28日府授工園字第109301755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價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等

109. 9. 28府授工園字第1093017553號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9年9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93044774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9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3144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9. 9. 23府法綜字第1093044774號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合法建築物：

- (一) 門牌號碼。
-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 構造、面積及用途。
- (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

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 (五) 附屬設施。
-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違章建築：

-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 (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建築物主體構造，分類如下：

- 一、鋼筋混凝土造。
- 二、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 三、磚造、石造、木造。
- 四、鐵皮造、鐵造。
- 五、土造。
- 六、竹造。
- 七、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
- 八、其他。

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

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

- 一、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
- 二、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者，於期限內自行暫時搬遷後，免遷出戶籍，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之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四、附表五。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第十二條 查估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需地機關應派員調查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一、農作改良物：

- (一)所在地。
- (二)農地所有權人、耕作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 (四)農作使用之機具及固定設備。

二、畜產：

- (一)所在地。
-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種類、數量及面積。

三、水產養殖物：

- (一)所在地。
-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種類、數量及養殖面積。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畜養人、養殖人勘查、清點及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

經調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改良物及增養之畜產、水產養殖物，不予發給遷移費或補償費。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 一、農機：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 二、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準用第十一條附表五。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如附表六。

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 一、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
- 二、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 三、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剩餘部分選擇門面修復者，其所產生之費用以拆除線長度乘以門面修復參數後，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門面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包含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補強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門面修復參數基準如附表七。

僅拆除雨遮、圍牆、棚架及雜項工作物等構造而未拆除建築物主體牆面與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

-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
- 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之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八。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之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如下。但廢井及未辦理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一、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九。

二、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按其構造核實計算。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建築物構造 重建單價 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磚造、石造、木造	鐵造、鐵皮造	土造	竹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一九、 六〇〇	一八、一 八〇	一七、四 八〇	一八、八 八〇	一七、四 八〇	一六、七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一九、 六〇〇	一八、一 八〇	一七、四 八〇	一八、八 八〇	一七、四 八〇	一六、七六 〇				
三層、四 層樓房	二一、 七二〇	一九、六 〇〇	一八、一 八〇	二一、〇 〇〇	一八、八 八〇	一七、四八 〇				
五層樓房	二二、 四五〇	二〇、三 二〇	一八、八 八〇							
六層、七 層樓房	二六、 六五〇	二四、二 四〇	二二、〇 六〇							
八層至十 層樓房	二八、 〇九〇	二五、五 五〇	二三、二 六〇							
十一層、 十二層樓 房	二九、 五三〇	二六、八 五〇	二四、四 五〇							
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房	三〇、 九六〇	二八、一 六〇	二五、六 三〇							
十六層至 十八層樓 房	三四、 二四〇	三一、一 二〇	二六、八 九〇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基準表

裝修材料 項目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外牆		石材、鋼材、玻璃纖維增強水泥複合材料(GRC)、磁磚、檜木牆面、玻璃帷幕	丁掛磚、小口磚、山形磚、馬賽克、斬假石、杉木牆面	方塊磚、噴磁磚漆、抵石子、洗石子、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內牆		石材、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水泥漆、乳膠漆、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天花板		矽酸鈣板天花板、石膏板天花板、特殊設計天花板、礦纖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採用清水模板批土、白灰粉刷、油漆
地板		石英磚、石材、全實木地板、櫟木地板	複合式木質地板、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砂漿粉光
門窗		隔音門窗、鋼鐵門窗、節能複層玻璃、硫化銅門、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塑鋼窗	木門窗(檜木除外)	塑膠門窗
<p>說明：</p> <p>一、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上級等級計算。</p> <p>二、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中級等級計算；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亦同。</p> <p>三、未達前開基準者，以下級等級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p>				

附表四 遷移動力機具等所需之拆卸及安裝費用計算基準表

安裝工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二〇〇
普通工	工	一、九八〇

附表五 遷移動力機具等所需之搬運費用計算基準表

搬運車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一一、〇〇〇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八、八〇〇

附表六 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營業面積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律	六六、〇〇〇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一、一〇〇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部分	平方公尺	六六〇

附表八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四、八三〇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八、二二〇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結構物體積)	磚造	立方公尺	五、二五八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六、八七四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七、一八八

附表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水井種類	口徑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深度未達六十公尺淺水井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公尺	一、五〇〇
	塑膠管	公尺	一、三五〇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未滿二十公分深水井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鐵管	公尺	一、八二〇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塑膠管	公尺	一、六四〇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鐵管	公尺	二、六一〇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塑膠管	公尺	二、四三〇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附表一所訂建築物重建單價，係依臺北市議會審定之最後一次國宅造價(九十三年)，加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調整，該指數自九十七年度以來均未修正調整。查去年度(一〇八)因受水泥、瀝青、勞務工資及機具設備租金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來到一〇八點〇七，較九十七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六點一九，上漲一點八八，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經本府工務局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析本細則內之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之合理性，參酌其建議併予調整修正部分計算標準，以符市場行情。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酌其他直轄市作法及衡量實務執行等因素，修正第十四條有關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之遷移費計算基準，將原以農作面積計算改以搬運車資計算，爰將第十一條原附表四內之「搬運車資基準表」調整為附表五，並將原附表五「農具(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遷移費基準表」刪除，併同配合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及附表四、附表五。(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二)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基準表內單價，調整幅度約百分之一點七七，另將基準表名稱配合第四條規定用語調整一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基準表)
 - (三)依工務局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析，修正附表二建築物裝修分級基準表部分裝修材料，以符市場裝修趨勢。(修正附表二建築物裝修分級基準表)
 - (四)配合中央「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六點規定，調整營業面積區間及單價一致，另將基準表名稱配合第十六條規定用語調整一致。(修正附表六營業損失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 (五)依工務局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試算案例研析，修正附表八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部分單價，並修正設備種類。(附表八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 (六)依工務局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研究訪查市場行情，修正附表九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整合水井口徑類別並調整單價。(修正附表九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四七七四號令發布。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一、合法建築物：</p> <p>(一)門牌號碼。</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構造、面積及用途。</p> <p>(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p> <p>(五)附屬設施。</p> <p>(六)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p> <p>(七)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p> <p>(八)建物登記及平面圖。</p>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一 合法建築物：</p> <p>(一)門牌號碼。</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構造、面積及用途。</p> <p>(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p> <p>(五)附屬設施。</p> <p>(六)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p> <p>(七)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p> <p>(八)建物登記及平面圖。</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u>違章建築</u>：</p> <p>(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p> <p>(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p>	<p>二 違章建築：</p> <p>(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p> <p>(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二。</p>	<p>為本細則用語統一，將本條第二項基準表之「表」字刪除。</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建築物主體構造，分類如下：</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u>。</p> <p>二、<u>加強磚造</u>、<u>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u>。</p> <p>三、<u>磚造</u>、<u>石造</u>、<u>木造</u>。</p> <p>四、<u>鐵皮造</u>、<u>鐵造</u>。</p> <p>五、<u>土造</u>。</p> <p>六、<u>竹造</u>。</p> <p>七、<u>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u>。</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建築物主體構造，分類如下：</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p> <p>三 磚造、石造、木造。</p> <p>四 鐵皮造、鐵造。</p> <p>五 土造。</p> <p>六 竹造。</p> <p>七 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八、其他。</p>	<p>八 其他。</p>	
<p>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p> <p>一、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p> <p>二、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p>	<p>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p> <p>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p> <p>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者，於期限內自行暫時搬遷後，免遷出戶籍，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p> <p>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p> <p>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者，於期限內自行暫時搬遷後，免遷出戶籍，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p>

<p>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p>	<p>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p>	<p>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之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四、<u>附表五</u>。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之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四。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p>	<p>原附表四有「拆卸及安裝工資基準表」及「搬運車資基準表」。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二款農具遷移費計算基準修正以搬運車資計算，將原附表四內之「搬運車資基準表」調整為附表五，並將原附表五內容刪除，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附表五。</p>

<p>第十二條 查估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需地機關應派員調查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p> <p>一、農作改良物：</p> <p>(一)所在地。</p> <p>(二)農地所有權人、耕作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p> <p>(四)農作使用之機具及固定設備。</p> <p>二、畜產：</p> <p>(一)所在地。</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種類、數量及面積。</p> <p>三、水產養殖物：</p> <p>(一)所在地。</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種類、數量及養殖面積。</p> <p>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畜養人、養殖人勘查、清點及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p>	<p>第十二條 查估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需地機關應派員調查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p> <p>一 農作改良物：</p> <p>(一)所在地。</p> <p>(二)農地所有權人、耕作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p> <p>(四)農作使用之機具及固定設備。</p> <p>二 畜產：</p> <p>(一)所在地。</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種類、數量及面積。</p> <p>三 水產養殖物：</p> <p>(一)所在地。</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種類、數量及養殖面積。</p> <p>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畜養人、養殖人勘查、清點及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經調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改良物及增養之畜產、水產養殖物，不予發給遷移費或補償費。</p>	<p>經調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改良物及增養之畜產、水產養殖物，不予發給遷移費或補償費。</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p> <p>一、<u>農機</u>：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準用第十一條規定。</p> <p>二、<u>農具</u>：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準用<u>第十一條附表五</u>。</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p> <p>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準用第十一條規定。</p> <p>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依<u>農地所有權人或農地承租人於公共工程用地內之農作面積歸戶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五</u>。</p>	<p>一、經查農具遷移費在全國六直轄市中，除新北市、高雄市採補償搬運車資外，其餘直轄市皆未列入補償項目。</p> <p>二、參酌其他直轄市作法及衡量實務執行等因素，有關本條第二款農具遷</p>

		<p>移費之計算 基準，原依 農地所有權 人或農地承 租人於公共 工程用地內 之農作面積 歸戶計算方 式，改以搬 運車資計 算。是參照 本條第一款 用語，就第 二款農具遷 移費發給基 準，準用第 十一條附表 五之搬運車</p>
--	--	---

		<p>資計算基準表。</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如附表六。</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如附表六。</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中央法規規定修正。</p>
<p>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p>	<p>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p>

<p>一、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p> <p>二、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p> <p>三、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p> <p>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剩餘部分選擇門面修復者，其所產生之費用以拆除線長度乘以門面修復參數後，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前項門面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包含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補強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p> <p>門面修復參數基準如附表七。</p> <p>僅拆除雨遮、圍牆、棚架及雜項工作物等構造而未拆除建築物主體牆面與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p> <p>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p> <p>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p> <p>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剩餘部分選擇門面修復者，其所產生之費用以拆除線長度乘以門面修復參數後，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前項門面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包含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補強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p> <p>門面修復參數基準如附表七。</p> <p>僅拆除雨遮、圍牆、棚架及雜項工作物等構造而未拆除建築物主體牆面與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p> <p>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p>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p> <p>三 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p>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之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八。</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之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八。</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八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之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如下。但廢井及未辦理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p> <p>一、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九。</p> <p>二、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按其構造核實計算。</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之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如下。但廢井及未辦理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p> <p>一 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九。</p> <p>二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按其構造核實計算。</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重建單價 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磚造、石造、木造	鐵造、鐵皮造	土造	竹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二 九、 六〇 〇	二 八、一 〇〇	二 七、四 〇〇	二 八、八 〇〇	二 七、四 〇〇	二 六、七 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下級 單價			
二層樓房	二 九、 六〇 〇	二 八、一 〇〇	二 七、四 〇〇	二 八、八 〇〇	二 七、四 〇〇	二 六、七 六〇				
三層、四層樓房	二 一、 七二 〇	二 九、六 〇〇	二 八、一 〇〇	二 一、〇 〇〇	二 八、八 〇〇	二 七、四 〇〇				
五層樓房	二 二、 四五 〇	二 〇、三 二〇	二 八、八 〇〇							

附表一 重建單價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重建單價 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磚造、石造、木造	鐵造、鐵皮造	土造	竹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二 九、 二五 〇	二 七、八 六〇	二 七、一 七〇	二 八、五 五〇	二 七、一 七〇	二 六、四 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下級 單價			
二層樓房	二 九、 二五 〇	二 七、八 六〇	二 七、一 七〇	二 八、五 五〇	二 七、一 七〇	二 六、四 六〇				
三層 四層樓房	二 一、 三四 〇	二 九、二 五〇	二 七、八 六〇	二 〇、六 三〇	二 八、五 五〇	二 七、一 七〇				
五層樓房	二 二、 〇六 〇	二 九、九 六〇	二 八、五 五〇							

- 一、附表一名稱配合第四條規定用語調整一致。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

		<p>重建單價調 高百分之十 三點七五， 嗣九十八年 至一〇七年 間營造總指 數均未高於 九十七年 度，故未修 正。</p> <p>四、查一〇八年 度營造總指 數一〇八點 〇七，已高 於九十七年 度營造總指 數一〇六點 一九，爰按</p>
--	--	---

兩年度指數
 差幅，調整
 百分之一點
 七七，調整
 後之個位數
 (元)按往例
 採無條件進
 位至十元。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基準表

裝修材料 項目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外牆	上級	石材、鋼材、玻璃纖維增強水泥複合材料(GRC)、磁磚、檜木牆面、玻璃帷幕	丁掛磚、小口磚、山形磚、馬賽克、斬假石、杉木牆面	方塊磚、噴磁磚漆、抵石子、洗石子、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中級	石材、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水泥漆、乳膠漆、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內牆	上級	石材、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水泥漆、乳膠漆、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中級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採用清水模板批土、白灰粉刷、油漆
天花板	上級	矽酸鈣板天花板、石膏板天花板、特殊設計天花板、礦纖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採用清水模板批土、白灰粉刷、油漆
	中級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採用清水模板批土、白灰粉刷、油漆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基準表

裝修材料 項目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外牆	上級	磁磚、大理石、檜木牆面、玻璃帷幕	馬賽克、斬假石、杉木牆面	洗石子、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中級	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內牆	上級	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中級	特殊設計天花板、礦纖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白灰粉刷、油漆
天花板	上級	特殊設計天花板、礦纖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白灰粉刷、油漆
	中級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白灰粉刷、油漆
地板	上級	大理石或檜木地板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砂漿粉光
	中級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砂漿粉光
門窗	上級	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塑鋼窗	木門窗(檜木除外)	塑膠門窗
	中級	木門窗(檜木除外)	木門窗(檜木除外)	塑膠門窗

依據本府工務局一〇八年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分析臺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單價之報告書內容，修正部分裝修材料，以符市場裝修趨勢。

地板	石英磚、石材、 全實木地板、櫟 木地板	複合式木質地 板、磨石子、花 磚、塑膠磚	水泥砂漿粉光	<p>說明：</p> <p>一、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上級等級計算。</p> <p>二、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中級等級計算；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亦同。</p> <p>三、未達前開基準者，以下級等級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p>																						
門窗	隔音門窗、鋼鐵 門窗、節能複層 玻璃、硫化銅 門、檜木門窗、 鋁門窗、鋼窗、 塑鋼窗	木門窗（檜木除 外）	塑膠門窗																							
<p>說明：</p> <p>一、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上級等級計算。</p> <p>二、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中級等級計算；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亦同。</p> <p>三、未達前開基準者，以下級等級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p>				<p>附表四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906 1794 1129"> <thead> <tr> <th colspan="3">拆卸及安裝工資基準表</th> </tr> <tr> <th></th> <th>單位</th> <th>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術工</td> <td>工</td> <td>二、二〇〇</td> </tr> <tr> <td>普通工</td> <td>工</td> <td>一、九八〇</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1137 1794 1329"> <thead> <tr> <th colspan="3">搬運車資基準表</th> </tr> <tr> <th></th> <th>單位</th> <th>單價 (新臺幣 元, 含搬運工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五噸以上卡車</td> <td>車</td> <td>一一、〇〇〇</td> </tr> </tbody> </table> <p>一、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二款農具遷移費計算基準修正以搬運車資計算，將原附表四內之「搬運車資基準表」</p>		拆卸及安裝工資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二〇〇	普通工	工	一、九八〇	搬運車資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一一、〇〇〇
拆卸及安裝工資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二〇〇																								
普通工	工	一、九八〇																								
搬運車資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一一、〇〇〇																								
<p>附表四 遷移動力機具等所需之拆卸及安裝費用計算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安裝工資計算基準表</th> </tr> <tr> <th></th> <th>單位</th> <th>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術工</td> <td>工</td> <td>二、二〇〇</td> </tr> <tr> <td>普通工</td> <td>工</td> <td>一、九八〇</td> </tr> </tbody> </table>				安裝工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二〇〇	普通工	工	一、九八〇											
安裝工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二〇〇																								
普通工	工	一、九八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03 240 1211 316">未滿十五噸卡車</td> <td data-bbox="1211 240 1305 316">車</td> <td data-bbox="1305 240 1798 316">八、八〇〇</td> </tr> </table>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八、八〇〇	<p>調整為附表五，並將原附表五刪除。</p> <p>二、附表四名稱配合第十一條規定用語調整。</p>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八、八〇〇																										
<p>附表五 遷移動力機具等所需之搬運費用計算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搬運車資計算基準表</th> </tr> <tr> <th></th> <th>單位</th> <th>單價 (新臺幣元，含搬運工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五噸以上卡車</td> <td>車</td> <td>一一、〇〇〇</td> </tr> <tr> <td>未滿十五噸卡車</td> <td>車</td> <td>八、八〇〇</td> </tr> </tbody> </table>	搬運車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一一、〇〇〇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八、八〇〇	<p>附表五 農具(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遷移費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農作面積</th> <th>農具遷移費(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三〇〇平方公尺</td> <td>三六〇</td> </tr> <tr> <td>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td> <td>六〇〇</td> </tr> <tr> <td>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平方公尺</td> <td>一、二〇〇</td> </tr> <tr> <td>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平方公尺</td> <td>六、〇〇〇</td> </tr> <tr> <td>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td> <td>一〇、〇〇〇</td> </tr> <tr> <td>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d>一四、〇〇〇</td> </tr> </tbody> </table>	農作面積	農具遷移費(新臺幣元)	未滿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六〇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一四、〇〇〇	<p>一、配合第十四條第二款有關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之遷移費計算基準修正，將原以農作面積計算，改以搬運車資計</p>
搬運車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一一、〇〇〇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八、八〇〇																										
農作面積	農具遷移費(新臺幣元)																											
未滿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六〇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一四、〇〇〇																											

		<p>算。爰將原附表五刪除，並將原附表四內之搬運車資基準表調整修正為附表五。</p> <p>二、附表五名稱配合第十一條規定用語調整。</p>																								
<p>附表六 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 997 952 1303"> <thead> <tr> <th>營業面積</th> <th>單位</th> <th>單價 (新臺幣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五平方公尺以下</td> <td>一律</td> <td><u>六六、〇〇〇</u></td> </tr> <tr> <td>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td> <td>平方公尺</td> <td><u>一、一〇〇</u></td> </tr> <tr> <td>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部分</td> <td>平方公尺</td> <td><u>六六〇</u></td> </tr> </tbody> </table>	營業面積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律	<u>六六、〇〇〇</u>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u>一、一〇〇</u>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部分	平方公尺	<u>六六〇</u>	<p>附表六 營業損失補助費計算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1 997 1809 1303"> <thead> <tr> <th>營業面積</th> <th>單位</th> <th>單價 (新臺幣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五平方公尺以下</td> <td>一律</td> <td><u>六〇、〇〇〇</u></td> </tr> <tr> <td>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td> <td>平方公尺</td> <td><u>一、〇〇〇</u></td> </tr> <tr> <td>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td> <td>平方公尺</td> <td><u>六〇〇</u></td> </tr> </tbody> </table>	營業面積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律	<u>六〇、〇〇〇</u>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u>一、〇〇〇</u>	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u>六〇〇</u>	<p>一、附表六名稱配合第十六條規定用語調整一致。</p> <p>二、配合中央「土地及土</p>
營業面積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律	<u>六六、〇〇〇</u>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u>一、一〇〇</u>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部分	平方公尺	<u>六六〇</u>																								
營業面積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律	<u>六〇、〇〇〇</u>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u>一、〇〇〇</u>																								
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u>六〇〇</u>																								

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六點規定，調整營業面積區間及單價一致。

附表八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u>四、八三〇</u>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u>八、二二〇</u>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結構物體積)	磚造	立方公尺	<u>五、二五八</u>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u>六、八七四</u>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u>七、一八八</u>

附表八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u>三、三〇〇</u>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u>五、五〇〇</u>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結構物體積)	磚造	立方公尺	<u>二、六〇〇</u>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u>三、二〇〇</u>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u>五、四〇〇</u>
工業及營業	磚造	每座	<u>一六、〇〇〇</u>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一〇八年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分析臺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單價之報告書內容，以試算案例研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03 240 1211 316">用灶</td> <td data-bbox="1211 240 1420 316"></td> <td data-bbox="1420 240 1592 316">雙連座</td> <td data-bbox="1592 240 1816 316">三〇、〇〇〇</td> </tr> </table>	用灶		雙連座	三〇、〇〇〇	<p>究，調整機械臺基礎與工業及營業用水槽之單價。</p> <p>二、另經調查，目前用火大都使用瓦斯及電熱，故刪除工業及營業用灶（磚造）設備種類。</p>																		
用灶		雙連座	三〇、〇〇〇																					
<p>附表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76 1058 327 1145">水井種類</th> <th data-bbox="327 1058 667 1145">口徑類別</th> <th data-bbox="667 1058 797 1145">單位</th> <th data-bbox="797 1058 976 1145">單價（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6 1145 327 1331" rowspan="2">深度未達六十公尺淺水井</td> <td data-bbox="327 1145 667 1238">鐵管及其他金屬管</td> <td data-bbox="667 1145 797 1238">公尺</td> <td data-bbox="797 1145 976 1238">一、五〇〇</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238 667 1331">塑膠管</td> <td data-bbox="667 1238 797 1331">公尺</td> <td data-bbox="797 1238 976 1331">一、三五〇</td> </tr> </tbody> </table>	水井種類	口徑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深度未達六十公尺淺水井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公尺	一、五〇〇	塑膠管	公尺	一、三五〇	<p>附表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32 1058 1182 1145">水井種類</th> <th data-bbox="1182 1058 1525 1145">口徑</th> <th data-bbox="1525 1058 1655 1145">單位</th> <th data-bbox="1655 1058 1834 1145">單價（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32 1145 1182 1331" rowspan="2">淺水井</td> <td data-bbox="1182 1145 1525 1238">口徑未滿六公分鐵管及其他金屬管</td> <td data-bbox="1525 1145 1655 1238">公尺</td> <td data-bbox="1655 1145 1834 1238">四五〇</td> </tr> <tr> <td data-bbox="1182 1238 1525 1331">口徑未滿六公分塑膠管</td> <td data-bbox="1525 1238 1655 1331">公尺</td> <td data-bbox="1655 1238 1834 1331">四〇〇</td> </tr> </tbody> </table>	水井種類	口徑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淺水井	口徑未滿六公分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公尺	四五〇	口徑未滿六公分塑膠管	公尺	四〇〇	<p>依據本府工務局一〇八年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研究訪查市場行情，整</p>
水井種類	口徑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深度未達六十公尺淺水井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公尺	一、五〇〇																					
	塑膠管	公尺	一、三五〇																					
水井種類	口徑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淺水井	口徑未滿六公分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公尺	四五〇																					
	口徑未滿六公分塑膠管	公尺	四〇〇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未滿二十公分深水井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鐵管	公尺	<u>一、八二〇</u>	淺水井	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鐵管	公尺	<u>八〇〇</u>	合水井口徑類別並調整深度未達六十公尺淺水井、深度六十公尺以上深水井之單價。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塑膠管	公尺	<u>一、六四〇</u>		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塑膠管	公尺	<u>七五〇</u>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鐵管	公尺	<u>二、六一〇</u>	淺水井	口徑八公分以上鐵管	公尺	<u>一、〇〇〇</u>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塑膠管	公尺	<u>二、四三〇</u>		口徑八公分以上塑膠管	公尺	<u>九五〇</u>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深水井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鐵管	公尺	<u>一、三五〇</u>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深水井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鐵管	公尺	<u>一、三〇〇</u>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塑膠管	公尺	<u>一、三〇〇</u>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鐵管	公尺	<u>二、一〇〇</u>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深水井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鐵管	公尺	<u>二、一〇〇</u>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深水井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塑膠管	公尺	<u>二、〇〇〇</u>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塑膠管	公尺	<u>二、〇〇〇</u>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GPN：2006100016